面试人员守则

一、面试人员必须携带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，在规定时间进入考点参加面试。要自觉遵守面试纪律，维护考试秩序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。

二、面试人员进入考点后须将携带的所有通信工具、电子设备关闭，然后交由考务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进入考点期间发现考生随身携带通信工具和电子设备未上交的，无论是否使用均按违纪处理，取消其面试资格。考生在候考期间，在不影响他人的前提下，可以阅看纸质资料，但在进入面试考场时，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。

三、面试人员在开考前进入候考休息室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。候考期间，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。

四、面试时，面试人员只报考号，不报姓名，不得透露能表明身份特征的信息，违反规定者按照违纪处理，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五、参加面试的人员不得穿着部门或行业制服，不得佩戴有明显标记的饰物。

六、面试人员应在主考官发出开考计时信号后开始答题，可在规定的答题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。在规定答题时间用完后，面试人员应停止答题。如规定答题时间仍有剩余，面试人员表示“答题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面试结束。

七、面试人员不得故意扰乱考点、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，不得拒绝、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，不得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、串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面试人员，不得有其他扰乱面试管理秩序和违反面试纪律的行为，违者视情节给予取消面试资格、终止面试、责令离开考场、面试成绩无效、记入诚信档案库等相应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